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7號

原告 馮士霖

被告 林成

徐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A部分所示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佔用面積約100平方公尺）拆除、騰空後，將占用之土地返還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58,300元【計算式：占用面積100m²×公告土地現值20,583元/m²=2,058,300元】；訴之聲明第二項前段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0,0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0,000元，至於訴之聲明第二項後段請求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078,300元【計算式：2,058,300元+20,000元=2,078,3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8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